

讽刺画、预警器和烟幕弹——对国内假新闻研究的反思与重构(1980-2018)

张振宇 喻发胜 王然

摘要

假新闻虽然不可信，但它并不可怕，有时它显得可笑，有时它显得可悲，更多时候它是可以理解的。本文无意为假新闻翻案，而是在对既往研究成果进行梳理和反思的基础上，从新闻社会学视角对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有据可查的275条国内假新闻进行再剖析与再审视，借助类型研究的方法从三个向度去思考其中所蕴含的深层次内涵：（1）它们如何折射出值得关注的社会问题？（2）它们如何暴露出值得警醒的集体潜意识和大众心理？（3）它们如何被权力机构操纵成为掩人耳目的工具？总之，假新闻中有真问题，值得进行更深入的开掘。

关键词

假新闻、谣言、新闻社会学、新闻操控、数据库

作者简介

张振宇，华中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电子邮箱：271201295@qq.com。

喻发胜，华中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电子邮箱：852291108@qq.com。

王然，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讲师，电子邮箱：21457651@qq.com。

本文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基于媒介融合的传媒数据库建设与应用研究”（编号：15CXW011）研究成果。

Caricature, Announcer and Smoke Grenade: The Refle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Fake News Study in China (1980-2018)

ZHANG Zhenyu YU Fasheng WANG Ran

Abstract

Fake news is unbelievable, but it's not terrible. Sometimes it seems ridiculous, other times lamentable, but most of the time it's understandable. This article doesn't mean to embellish the fake news, but try to reevaluate the former research about the fake news, and rethink the inner meanings of the fake news by the perspective of sociology of news in three dimensions:(1) the

real social problems that the fake news reflected; (2) the collective consciousness and mass psychology that the fake news revealed; (3) how did the power manipulate the fake news to achieve their particular goals. After all, the real problems that exist in the fake news deserve further research.

Keywords

Fake news, rumors, The sociology of news, News control, Database

Authors

Zhang Zhenyu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of College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271201295@qq.com.

Yu Fasheng is a professor of College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852291108@qq.com.

Wang Ran is a lecturer at the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School,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mail: 21457651@qq.com.

This paper is a result of National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Foundation Youth Project “The 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Media Database Based on the Media Convergence” (No.15CXW011).

一、问题的提出

学者陈寅恪（2001：147）尝言，“伪史料中有真历史”，其原因正如杨义（2016：126）所指出的，当我们获知某些被记载和传播的事件确系虚构时，反而可以扩展阐释的空间，“为什么历史上没有这件事，有人却要杜撰这件事，这本身可能是个精神史的问题”。这一思想对于假新闻研究而言也有启示意义。按照学界约定俗成的用法，本文将“假新闻”界定为通过大众媒介传播的与事实不符的新闻。在这一定义下，中国的假新闻可谓源远流长、绵延不绝：早在宋代，邸报就曾刊载过假新闻（周宝荣，2002）；而在现代意义的报刊诞生后，假新闻一度泛滥成灾（李良荣，1982）；建国后，虽然政府部门和新闻媒体都非常重视对新闻真实性原则的维护，还曾在1986年召开专门会议并出版专著（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局，1986），但各种假新闻仍然屡禁不止。国内学界也从上个世纪80年代起，开始了对假新闻的批判性研究¹。

毋庸置疑，假新闻对新闻业和社会大众造成了极大的危害和消极影响，可是，政府、业界和学界的持续性介入却未能有效地遏制它，遑论将其消灭，这是为什么？对此，假新闻的研究者也许不必急于探讨如何消灭它（因为过去的实践已经证明这很可能是一个伪命题），而可以借助其它学科（如社会学、历史学等）的视

野，来重新审视下这一痼疾：除了过去在学界中占据主流的批判话语之外，假新闻中有没有什么更深层次的研究价值被忽视？对于那些已经被证伪的假新闻，能否跳出真实性的范畴，去考察它们与社会现实问题、大众群体心理、权力运作机制之间的关系？因为只有深入地理解假新闻，才能将其危害降到最低。而要想实现这一目的，必须从对假新闻研究的反思开始。

二、对国内“假新闻”研究的回顾与反思

为了能够对国内的相关研究现状有一个较为全面的把握，笔者在中国知网（CNKI）上分别以“假新闻”和同义概念“假报道”“假消息”为篇名、关键词或主题进行全时段检索，共查得1097篇文献²，其中既有新闻学畛域中义正辞严的学理批判与思路缜密的分析论证，也有其它学科视野下颇具启发意义、但未能阐之殆尽的边缘话语，这为假新闻研究奠定了基础，也留下了有待进一步开掘的空间。现有研究主要体现了四个特点：

（一）从研究范式上看，占据主流的是关于新闻真实性的思辨研究和如何治理假新闻的策论研究。

这两类研究在坚持新闻真实性的原则立场上，对假新闻进行了全面的批判，包括：对假新闻现象的揭示，对其危害性的总结，从时代背景、社会环境、传媒体制、媒体从业人员素质、受众需求等层面分析其复杂原因，并提出了各种治理策略（陈力丹，2002；杨保军，2006；展江，2007）。这类文献的价值主要在于帮助人们认识假新闻的危害性及其产生原因，并为假新闻的防治献计献策。

在研究对象上，大多数论文都将假新闻视为一个抽象的整体加以批判，而缺乏对假新闻的类型研究以及建立在此基础上的文本细读，这就在一定程度上遮蔽了假新闻在内容与功能上的丰富性。虽然有少数论文尝试对假新闻进行分类研究，但也仅仅停留在其媒体分布情况、报道领域等表象分类上（苏林森，李超颖，2011；张凤英，2004；张冬梅，2005），并没有触及其所承载的诉求话语、镜鉴价值和工具功能等深层次内容，遑论上升到抽象的理论层面。

在研究方法上，这类论文大多采取阐释性的案例研究法，也有少数采取了量化研究（杨蕾，2010；程冰心，陈鑫，黄芳苗，2010；康敏，杜铁军，2010；胡颖，2010），但由于这些量化研究的样本均来自《新闻记者》杂志评选的“年度十大假新闻”，而这些样本的选取主要基于编辑的主观判断，并不符合概率抽样的要求³，以此为样本的统计分析自然也就缺乏信度与效度（例如假新闻的媒体分布变

化）。因此，研究方法的相对单一和不够严谨，使得大部分文献所得出的结论比较趋同，也阻碍了假新闻研究的进一步深化。

（二）从研究成果的学术积累与创新角度上看，假新闻研究没有引起学界的足够重视。

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代表着国内社科研究较高水平的CSSCI期刊⁴中，以“假新闻”为题的文献仅有94篇⁵，这为数不多的文献中还存在两个问题：

（1）成果分布非常不均，以推选“年度十大假新闻”著称的《新闻记者》发表了63篇，其它期刊总共加起来31篇；（2）这些文献中严格意义上的学术论文数量不多（仅51篇），其它均为评论、资讯和随笔⁶；这说明假新闻研究并没有得到CSSCI期刊的重视，也从侧面反映出有关假新闻的研究总体水平并不太高。

二是有实力的学者很少对假新闻进行持续研究，尚未建构有影响力的原创理论。虽然陈力丹、李良荣、童兵、郑保卫、展江、杨保军、刘建明等国内一流学者都曾涉猎过假新闻研究，但在发表了一两篇论文之后，很少有继续跟进的⁷，缺乏持续性的研究使得该主题领域的深度和广度没能得到进一步开掘，也间接地导致了整体研究水平的停滞不前。近年来，美国大选中各类政治谣言的涌现及“后真相”概念的提出，在一定程度上触发了学者们对于假新闻的兴趣，但关注的重点主要在于媒介生态和受众心理变化对于整个新闻业的影响，且主要以国外假新闻现象为研究对象（於红梅，潘忠党，2018；张建中，2017；史安斌，王沛楠，2017），因此对国内假新闻研究的增值不大。

假新闻研究之所以被学界“看轻”，其原因可能是：（1）在新闻学的研究框架中，用真实性的标准去衡量假新闻，其危害性是显而易见的，对其存在原因和治理方法也较容易形成共识，不少论文都是在重复一些众所周知的道理，所以很多学者认为一篇文章就可以把道理讲透，而没有继续跟进；（2）研究对象本身并没有出现太多新变化，假新闻既没有变得更加恶劣，也未得到根治。因此，在这一问题的诸多方面都被主流的新闻学研究“盖棺定论”之后，也就很难引起学者们持久的研究兴趣了。

（三）在新闻传播学和其它学科中还存在一些不同于主流批判视角的“边缘话语”⁸，有利于我们换一种眼光来重新审视假新闻。

例如在新闻传播学领域中，喻国明（2008）提出了“假新闻是新闻工作与生俱来的一种伴生现象”，并认为“没有哪一家新闻机构可以宣称自己从来不出假新闻的”，肯定了其存在的必然性；胡泳（2009）对与假新闻密切相关的谣言展开分析，认为“作为‘反权力’的谣言，反抗的是经济上的剥削，政治上的压迫，以及

社会关系上的不平等”；曹轲（1997）认为从假新闻中可以看到社会心理和某种真相；吴君（1993）则提出了假新闻在国际政治中作为战争手段的功能；这些论文不再拘泥于新闻本身的真假，而是从新闻与社会的关系入手，发现在特定的历史背景和社会语境中，假新闻在客观上有一定的研究价值。

在其它学科，也有一些与新闻学界主流观点相异趣的看法，例如：生物学家江静波（1993）认为在“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前提下，媒体故意用明显的“假新闻”来表达对现实的某种想法，有其创新之处，不能一概否定；评论家长平（2010）认为一些惯于发通稿的媒体实际上是用假新闻的方式揭示了真相，还有法律界人士认为在信息开放的社会，有点假新闻很正常，不正常的是以“法律”的名义打压难得的新闻自由空间（许志永，2007）。这些观点的创新意义在于，它们都跳出了新闻的内容信息是否真假的新闻学思维模式，而且从其它视角（如社会心理学、法学）来观察假新闻的“附加值”，得出了一些前人未曾阐发的新观点。但是，上述文献大多就事论事，停留在心得感悟的层面，缺乏理论层面的深入论证和学术表达，这也给本文对假新闻的进一步深入开掘留下了一定空间。

（四）在假新闻研究的专著方面，以资料编撰为主的国内著作提供了大量案例，而从国外译介的著作则为假新闻研究提供了不一样的思路和方法。

在目前笔者所能查询的范围之内，在最早出版的《真实——新闻的生命》后，国内几乎每隔几年就会出版一本相关专著⁹，这些专著的内容框架多是以收集整理各类假新闻的案例为主，辅以一些理论分析，其价值主要是为假新闻“立此存照”，保留了相关记录，有助于业界镜鉴，也为学界研究提供了原始素材。

而在翻译引进的国外著作中，虽然未见到研究假新闻的专著¹⁰，但是有两部其它领域的专著却很值得关注：让·诺埃尔·卡普费雷（Jean Noel Kapferre）的《谣言：世界最古老的传媒》（以下简称“《谣言》”）和扬·哈罗德·布鲁范德（Jan Harold Brunvand）的《消失的搭车客：美国都市传说及其意义》（以下简称“《消失的搭车客》”），它们分别从社会学与民俗学的角度，通过对假新闻的两种存在方式——“谣言”和“都市传说”的系统研究，为假新闻研究提供了颇具新意的视野和观点。

这其中，《谣言》对于假新闻研究至少有两点启发意义：（1）重新审视谣言的本质和其存在的价值。作者指出“谣言不一定是虚假的，相反，它必定是非官方的……它怀疑官方的事实，于是旁敲侧击，而且有时就从反面提出其他事实”（卡普费雷，1987/2008：287）；同时，由于谣言的内容除了表层信息外还有隐喻信息，其传播也是自发和自由的，因而它是“观察正在形成之中的深层舆论的一个理想工具”

(卡普费雷, 1987/2008: 168); (2) 消灭谣言的企图既是不可能实现的,也不符合信息自由准则,因为“只存在一种防止谣言的办法,即堵住人的嘴。只想让可靠的消息流传,这种表面上看来合理的操心,直接导致消息控制,进而导致言论控制……于是除了官方消息便没有其他消息了”(卡普费雷, 1987/2008: 287)。

《消失的搭车客》的启示意义主要在于提供了民俗学的思路来分析假新闻,包括三点:(1)在研究对象上,民俗学认为不存在无意义的文化资料,任何资料都有助于了解同一文化中的其它资料;(2)在研究方法上,该书展示了类型研究在解读假新闻上的方法论意义——通过对各类都市传说进行分类整理,能够挖掘出传说中所隐藏的心理母题和现实意义;(3)在理论建构上,作者提出了都市传说的影射现实功能,认为这些传说“独特地、不自觉地反映了其流传的社会里人们所关注的焦点……是我们这个时代许多希望、恐惧和焦虑心理的反映”,“人们花时间讲述和聆听传说,不仅仅是因为其奇异有趣的情节,更深层的原因是它传达了真实的、有价值的、与自己息息相关的信息”(布鲁范德, 2003/2006: 2+12+16),从而有助于我们深入分析和理解这类假新闻所具有的隐喻意义。

综上所述,在国内的假新闻研究中,学界对于它的危害性已经达成高度共识,并在其原因探寻和防治措施上取得了不少成果,这对我们认识和整治假新闻具有很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不过,国内学界在假新闻研究范式上的一致性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其结论的同质化,使得相关研究很难有新的突破,因此,本文希望跳出新闻真实性的框架来重新审视假新闻,试图挖掘其中被人忽视、但却具有一定研究价值的因素,从而更全面地理解假新闻现象。当然,假新闻的危害有目共睹,本文无意为其翻案,只是希望不要对它进行“一刀切”式的全盘否定,而是站在新闻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角度,更加理性地对假新闻进行类型研究和深入分析——既然无法消灭它,不妨透过现象看本质,认真地重新审视一下这只“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

三、对假新闻研究的重构: 它所反映的社会现实问题、大众群体心理与权力运作机制

通过对研究现状的回顾与反思,不难看出,假新闻研究要想继续深入,主要面临两个问题:一是仅从真实性的角度来谈假新闻,研究思路比较单一;二是将假新闻视为一个整体,不加区分地统而论之,忽略了不同类型假新闻所蕴含的其它可能性。针对这些问题,本文拟跳出新闻学中真实性的讨论框架,借助其它学科的研究思路,通过考察假新闻与社会现实问题、大众群体心理与权力运作机制这三个层面的互动关系,将其概括为“讽刺画”“预警器”和“烟幕弹”三类,再用类型研究

的方法，挖掘和解读出各类假新闻中隐含的深层次信息。为此，本文作者团队专门建设了假新闻数据库¹¹，以期通过对更多案例的系统比对和聚类分析来探索其不同类型的功能特征，下面将分而述之：

（一）作为“讽刺画”的假新闻及其与社会现实问题的关系

作为漫画的一种，讽刺画一般通过夸张的画面内容，去讽喻社会上存在的一些现实问题。本文借此概念来指代这类假新闻：它们所报道的内容与现实中某些受到大众关注的社会问题存在着一定的相似性，而当受众接触到这类假新闻时，会因为在现实中遭遇过类似的真实事件而认为它是可信的，甚至可以说，这类假新闻和真新闻唯一的区别就在于它们当时没有发生，但它们是完全有可能发生的，正是这种影射的关联性使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中真实存在的某些严肃议题。正如学者史安斌与王沛楠（2017）所指出：“在社会矛盾激化的语境下，假新闻甚至能够成为‘社会抗争’的工具……是社会群体面对特定的问题和矛盾时所能够提出的一种解释，是社会集体信念的反映。”

从研究角度看，这类新闻的生产者大多并不是有意识地通过假新闻对现实进行讽喻，但该假新闻得以在大众媒体上广为扩散，这本身就证明了其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和满足了受众对于某种社会现实的认知，而这种社会现实又往往涉及到某些值得关注的公共议题。换言之，这类假新闻中“具体事实的失实或虚假，却表现了社会的本质性东西，迎合人们的某种心理和社会趋势”（曹轲，1997），因此，它就在客观上具备了一定的现实讽喻意义。如果我们不用真实或虚假的新闻标准来衡量，而去深入探讨人们为什么会相信这些假新闻？它们背后所指向的公共议题是什么？可能会对这些假新闻和它所指向的社会现实问题，有一个更加深刻的认识和理解。

例如，2001年2月26日香港《文汇报》头版刊发了《沪拟建三百层巨厦》的假新闻，内容是上海将建300层、容10万人的摩天大楼，该新闻虽然迅速被官方所否认，但它却反映了国内城市建设上“好大喜功”的一面，与之遥相呼应的是：2010年底“武汉开建全球第三高楼，高606米投资超300亿”和2013年7月“长沙拟建全球第一高楼，220层高838米”的真实新闻，如果将这几条新闻并置，虽然它们在细节上有差异，但其所传达出的某种时代精神却完全一致。再如，2007年6月15日《家庭导报》报道了《一个退役冠军的艰难生活》的假新闻，内容是某全国冠军退役后生活困难，不得不摆地摊谋生，结果该新闻惊动了湖南省委宣传部，不仅批评其报道失实，还扣上了“影响北京奥运和谐气氛”的帽子，但是，此前媒体报道的前奥运冠军邹春兰成为搓澡工却是不争的事实，这两条新闻一真一假，却都折射出体育领域的举国体制所造成社会问题。

类似的新闻还有不少，例如2004年《“国资委”阻击中国足球》、2005年《左权县投资3亿打造中国“新闻烈士陵园”》、2008年《北京房地产商赞成炸掉故宫盖住宅》、2009年《国考最热岗位报录比超4700：1》、2017年《联赛改革措施不获通过“姚方案”全部遭否决》等等，虽然在具体的事实层面是虚假的，但是为什么人们会相信它们？根本原因在于其中所反映的社会问题是具有一定真实性的，例如大型国企投资足球失败而导致的国有资产流失、贫困县城的巨额形象工程给当地财政带来的沉重负担、房地产商的唯利是图、公务员报考的激烈竞争、公众对于篮球协会封闭体制的质疑等等。

从功能上看，这些假新闻就像讽刺画一样，通过对现实的夸张加工传达出对社会问题的关注和批判，就像学者布鲁范德（2003/2006：2）所指出的，“我们不一定能够找到传说中饮料瓶里的老鼠尾巴或头发里的蜘蛛，但是，当出现健康或卫生标准被疏忽的情况时，我们就可以得知美国人是如何反应的”，因此，这种假新闻可以看作是隐喻现实的讽刺画，亦即观察这个时代社会病症的一扇窗口。从更为理想的角度看，这一类假新闻如果能被其指涉的相关部门或单位所重视，并通过它去体察民情，反省自身工作，则假新闻的现实讽喻意义就更加明显了，“如果每出现一条假新闻，被映射的当事方能对号入座，检点自身言行，则啻是一次改进工作的良机。”（耿红仁，2010）

作为“讽刺画”的假新闻并非中国独有，国外的同类案例也许可以提供另一种印证：BBC国际频道在2004年12月3日播出的“污染企业时隔20年之后悔悟主动赔偿120亿美元”事后被证实是假新闻，但当年的受害人“并无空欢喜之怨恨，却认为短暂的振奋也很值得”，学者冯建三（2018）就此指出：该新闻的社会意义在于让亿万观众反省只重视企业利益而忽视受害的“升斗小民”的现状，“何以这是‘假新闻’而不是真新闻？”，持类似观点的还有郑慧华等人，他们认为“整个事件是绝佳的示范，人们在此通过文化行动，揭露存在于社会的言行不一与价值混淆等现象，从而达到批评甚至提出具有建设内涵意见的境界。”（冯建三，郑慧华，周安曼，吴嘉瑄，2009）

在这类作为讽刺画的假新闻范畴中，还出现过一个颇有意味的真实案例：1993年4月1日，《中国青年报》借用外国在愚人节当天可以随意开玩笑的民俗，在“社会周刊”上推出了一整版“假新闻”，包括“北京前门楼子被卖”“博士可以生二胎”“买假货不必用真钱”等，这是中国主流媒体第一次“明目张胆”地用貌似可能的虚构事件来讥刺当时的社会问题（如对房地产开发的嘲讽、对假冒伪劣商品的鄙夷等），虽然该版很明确地用了通栏标题“说得跟真的似的”（意即为假），但

仍然引起了很大风波，相关人员事后所受的处分在今天看来也是应得的惩罚——这类假新闻在客观上所具有的讽刺画功能，并不意味着新闻媒体能够“活学活用”、主动造假。不过，站在新闻真实性立场上否定其行为的同时，不可否认的却是这类故意制造出的“假新闻”所显示出的强烈讽刺寓意，特别是当我们看到比北京前门更具历史文化底蕴的故宫被卷入商业开发、全面开放二胎等真新闻时，再一次印证了卡普费雷（1987/2008：4）的著名论断：“谣言之所以令人尴尬，就是因为它可能是真实的。”

需要注意的是，对这一类假新闻进行价值重估的意义，绝非提倡新闻媒体采用假新闻的方式去实现“讽刺画”的传播功能——这是严重违背新闻行业基本职业伦理的行为，而只是想说明：这类假新闻虽然在事实层面是虚假的，但是它们所反映或指涉的社会现实问题却是真切存在且值得关注的，作为研究者，除了否定其虚假的一面之外，更应该看到其中所指涉的相关社会现实问题是具有一定真实性的。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虚假新闻与社会敏感问题牵扯、互动，其结果往往会更大程度地造成公众情绪的异常宣泄乃至撕裂，负责任的媒体在这方面不可不慎。”（年度虚假新闻研究课题组，2017）

（二）作为“预警器”的假新闻及其与大众群体心理的关系

预警器的功能在于警示可能发生的潜藏危险：当出现危险的征兆时，它会提醒人们注意，以避免更大危机的发生。而作为“预警器”的假新闻，就是指其虚构的故事中被注入了错误导向的价值观，而含有这种价值观的假新闻被生产、传播和接受，恰好反映了现实社会中大众某些真实的群体性心理。因此，虽然这类假新闻的表层内容是虚假的，但是它所折射的深层群体心理却是真实的，有学者指出假新闻出现的心理动因正是基于人们的证实性偏差（confirmation bias），“人们倾向于相信那些能够让自己感到舒适的信息，或者说是与其既往认知相符合的信息”（史安斌，王沛楠，2017），亦即人们愿意相信假新闻是因为这些假新闻让其感到舒适或符合其既往认知，正是基于此，这类假新闻发挥了预警器的功能：一方面警示人们注意其虚构情节中所建构的错误价值观（其中不乏一些饱受诟病的国民性），另一方面警惕媒体在传播这类假新闻时，会进一步扩散和加重这些错误的价值观。

过去对这类假新闻的研究大多停留在事实层面，批判其虚假信息所带来的各种消极影响，但很少深入挖掘其中所隐含的大众群体心理特征及更深层次的价值观，而后者的消极影响往往更大。为此，本文借助前苏联学者弗·雅·普罗普（Владимир Яковлевич Пропп）“故事形态学”的分析方法¹²，对三十多年来国内的275条假新闻进行了系统爬梳和归类分析，结果发现，在看起来千奇百怪的各色

假新闻中，尽管其新闻叙事框架各不相同，但有几个价值观层面的母题却是反复出现的，如狭隘的民族主义、应试教育的神话、乌托邦式的道德理想等等¹³，这些母题在不同年代的重复出现，似乎可视为大众群体心理和造假媒体的“共谋”，而从研究层面看，这类假新闻的意义主要在于其提供了真实的社会心态“病灶”：通过分析其新闻文本中所蕴含的深层主题，去寻找这类假新闻的价值诉求是什么？为什么能够吸引受众关注？又有哪些危害是值得我们警醒的？

下面以“狭隘的民族主义”和“应试教育的神话”为例，来剖析下这类作为“预警器”的假新闻：

在新闻传播领域中，狭隘民族主义表现为“特别警惕于某一事件（主要是涉及国际关系的事件）对民族感情和国家利益的伤害……甚至公开宣称要以本国本族的利害得失作为首要或惟一的是非标准”（石地，2004），它发展到一定程度很容易演化为民粹主义，带有这种极端价值取向的假新闻几乎每隔几年都会改头换面出现在媒体上，就其叙事模式而言，它又可以分为两种：

一是树立境外的假想敌，以虚拟的敌对势力来编造并不存在的斗争威胁，从而激发民众的民族情绪，挑动民众对某些国家的敌对思维。正如学者保罗·塔格特（Paul Taggart, 2000/2005: 4）所指出的：“民粹主义常常倾向于用其所选择的民众的理想化的观点来确定自身，并把它们置于相似的理想化的背景之中。通过这种方式，民粹主义排斥了那些异族的因素。”例如，2001年11月22日中新网转载境外媒体报道称，汤加出现一股反华风潮，当局限令六百多名华人离境。该消息迅速引起了广大国内民众的关注与义愤，这就是一条典型的煽动民族情绪的假新闻；再如，2008年7月31日《新快报》报道了“韩国学者称孙中山是韩国人”的假新闻，被网络转载后，引起了网民对韩国的极大愤怒（贾亦凡，2009），这就是在利用假新闻去迎合和煽动中国民众的反韩情绪。类似的例子还有：2002年3月22日《金陵晚报》的《南京大屠杀纪念馆改名》、2004年8月24日《中国青年报》的《第二代身份证将由日本企业造》、2017年3月5日《乐天董事长辛东彬说中国人没骨气》等等，无不让人感觉到中国的民族尊严时刻遭受着挑战，不断刺激着狭隘民族主义的敏感神经。

二是夸张宣扬中国的强大，以迎合部分国人自我膨胀得以至于失真的“爱国情操”，折射出狭隘的民族主义心态。例如，2009年1月18日、19日，《华西都市报》与《青岛早报》报道了“中国海军索马里护航逼出跟踪潜艇”的假新闻，一度成为网友热议的焦点；类似的假新闻还有2006年11月26日《华声报》的《投资50亿美元，中国企业拟在韩国济州岛建唐人街》、2010年7月27日环球网的《传我军数

百战机青岛上空军演》、2015年4月26日搜狐网的《滞留尼泊尔公民持中国护照免费乘机回国》等等，都是以中国如何强盛、在与外国的各种竞争中占得上风为看点。这类假新闻容易吸引眼球，实则迎合了民粹主义者，“把他们所偏爱的群体作为理想化的中心地区并以此作为辨识自身的依据。”（塔格特，2000/2005：3）这一保守思想，甚至可以说是晚清顽固派大臣“天朝上国”观念的孓遗，因此值得格外警惕。

除了这类含有狭隘民族主义心态的假新闻外，还有一类常见的假新闻是以“教育神话”为叙事母题。教育一直都是国人特别关心的话题，因为它关系着每个家庭的未来，而在中国现有的教育体制下，不论是教学质量还是教育模式，又往往不能尽如人意，在这一背景下，有关教育的假新闻往往以其耸人听闻的天才神话，刻意宣扬几乎不可能出现的考试奇迹，以吸引受众的眼球。例如，2001年《中国少女改写牛津大学800年校史》、2005年《南开大学欲破格录取10龄童》、2008年《六旬老人考取清华研究生激励儿子》、2012年《90后男孩破解世界数学难题》、2017年《山东莱阳14岁神童与麻省理工学院签约》等等。这类假新闻的流行，暴露了大众心理中两种非常值得警醒的错误教育观念：一是片面强调在考试中获得好成绩和得到名校承认的重要性，让人觉得教育的目标莫过于此，它们所塑造出的“榜样”自然会被部分受众奉为圭臬，助长其对于考试成绩的盲目追求；二是只以考试成绩和名校录取来衡量对子女的教育成败，会相对忽视子女在受教育过程中身心各个方面健康成长，这无疑是一种只重视结果不重视过程的错误价值观，更会误导受众对教育本质的认识。

而出现这类假新闻的深层原因，可追索到两个方面：（1）从媒体层面看，“（假新闻）记者编辑选择新闻的标准不是其社会价值和现实意义，而仅仅是为了满足受众的心理需要”（陈力丹，2002），所以当他们觉察到大众群体心理具有某些特定的诉求时，就会炮制出一些投其所好的假新闻，而当这类假新闻被传播出去后，不仅迎合了受众某些“病态”的心理诉求，还会进一步误导其他受众对现实产生错误的认识；（2）从受众层面看，后真相时代（post-truth era）的大众逐渐丧失了在综合处理多方信息基础上进行独立思考的习惯，而是依赖个体的成长背景和认知习惯建构了所谓的“朴素理论（naïve theories）”¹⁴，并逐渐形成了一种简单化的“认知捷径（cognitive shortcut）”¹⁵来判断各类新闻真伪，而较少去认真地进行事实查证（周睿鸣，刘于思，2017），这客观上为此类假新闻的存在提供了市场土壤。

上个世纪20年代，李普曼（Walter Lippmann）曾指出：人们通过媒介得到的外界资讯并非对客观世界的如实报道，而是一种拟态环境（pseudo-environment），

因此媒介报道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人们对于客观世界的认知。因此，这类假新闻最恶劣之处，就是在具有迷惑性的话语中，提供了一个虚假的拟态环境来误导受众，但从反面教材的角度看，这也正是其价值所在——它如实揭示了社会上真实存在的一些错误价值观，作为预警器的此类假新闻能够让我们对其中所迎合或煽动的错误价值观予以足够的警惕。正如马克思（Marx，1841/1956：50+74+75）所指出：“人民的缺陷同时也是他们的报刊的缺陷……不耐心地对待自由出版物的短处，也就不可能利用它的长处……自由的出版物是人民用来观察自己的一面精神上的镜子。”这句话似乎也在提醒我们，通过对假新闻的“病例”分析，可以窥测出作为其生长土壤的社会“病灶”。

（三）作为“烟幕弹”的假新闻及其与权力运作机制的关系

所谓“烟幕弹”，指的是：作为新闻信源的权力机构（利益集团）故意发出虚假信息来迷惑受众，干扰其对客观事物的正确认知，从而诱导受众的认知和行为朝着对己方有利的方向发展。与其它类型的假新闻相比，这类假新闻传播的目的性更强，它直接服务于传者的特定需求，希望以虚假信息来改变目标受众的认知和行为，而非只是想以某个噱头提升关注度；其传播也体现出明显的分众化倾向，即只需要作用于它的目标群体，而非通俗意义的大众。在假新闻的相关研究中，这类假新闻的争议最大，焦点就在于其合法性上，即假新闻能否作为权力机构的工具而存在？其实，笼统地回答“能”或者“不能”都是片面的，而应该视实际情况而定。具体而言，这种权力机构的影响主要分布在经济和政治两个领域，下面将分别对其加以讨论：

在市场经济领域中，披着“新闻”外壳的虚假资讯，借助媒体公信力为其“真实性”背书，比常规广告更易影响受众的消费心理，所以，“谣言不可能不成为商业谋略和信息计划的武器”（卡普费雷，1987/2008：208），来实现商家希望达到的目的。这一类假新闻又分为两种：

第一种是营造某种虚假的消费需求，刺激受众对其的消费愿望。例如，2010年5月16日中新社发布的《中国每年有220万青少年死于室内污染》最后被证伪，经查原来是一家从事空气净化器研发的公司所为；2010年6月1日《北京晚报》发布的《炒蒜高手掷千万买走百斤金条》也被揭穿，杜撰者乃是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再如2012年6月13日《中国青年报》针对当时有媒体炒作房价上涨的假新闻，专门发表了评论《警惕假新闻背后蠢蠢欲动的投机》；还有2014年10月23日《新快报》发布的《95后女子“用身体换全国游”每到一地征临时男友》，就是某公司为推广一款名叫“友加”的社交APP而专门策划的假新闻。这些假新闻所指向的产品和造假手

法虽有差异，但目的都是借助假新闻的形式为其商品进行广告宣传。

第二种则是抹黑有特定指向性的商品，打压受众对其的消费愿望。例如，2002年4月23日《生活时报》发表《莫忽视微波炉的危害》，经过其它媒体转载后，对微波炉行业产生了非常不利的影响：五六月份全国微波炉销售同比下滑40%，结果微波炉龙头企业格兰仕紧急进行辟谣，并将矛头直指美国某跨国公司，称其为谣言散布者（陈斌，贾亦凡，2003）；再如，2004年10月引发众多媒体关注的“豫花”毒面粉事件，也使该生产企业和代理商蒙受了巨大损失，另一面粉品牌代理商被怀疑是幕后策划。对于商业领域中作为“烟幕弹”的假新闻而言，无论其目的为何，都既违背了商业道德，也不符合新闻的职业规范，必须予以批判，这一点是毫无疑义的。

有关这类假新闻的争议主要出现在政治领域中：一般都是处于冲突关系的双方（例如敌对国家之间、警方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等），出于政治目的需要（如军事战略的部署、刑事案件的侦破等），故意制造出虚假信息并通过大众媒体传播出去，从而影响对方的判断，使局势朝着对己方有利的方向发展。此类操纵假新闻的手法在冷战时期即被美、苏两国的情报机构频繁使用，以攻击其它国家的政敌（边际，詹立，1991）；在20世纪90年代的海湾战争结束后，美国军方还公开感谢新闻媒体的协助，因为后者在战争期间发布的假新闻迷惑了伊拉克军方，这是致使其失败的重要原因（张昆，1992）；尝到甜头的美军在2003年对伊作战中再次成功使用了这一策略，且手法更加娴熟，甚至中国的部分主流媒体都曾转载过“女兵林奇”等假新闻，间接被其利用（杨欣，2009）。再如，我国警方在2000年破获常德银行劫案后也表示，在案件侦破过程中曾利用新闻媒体施放烟幕弹，造成缉捕重点在广州的假象，从而掩护了重庆警方的工作，最终成功抓获了罪犯（王天定，2001）。

这类假新闻就其本质而言，可以视为权力机制在进行心理战或信息战的一部分，其功能在于维护某个国家或国家内部大部分公民的利益，它并不像商业性假新闻那样直接触犯公众的切身利益，因此也未引起大众的明显反对。不过，也有学者对这种做法进行了否定性的批判，认为“在集团利益驱动下，由代表国家或公众利益的集团为迷惑和打击对手而通过大众传媒炮制的‘烟幕弹’更是给假新闻的存在涂上了一层‘合理性’色彩”，并觉得这种做法会“毁坏人类文明的诚信基石”（季为民，张宪春，2002），对于这种观点，虽然其维护新闻真实性原则的一面值得肯定，但真实性只是一种存在于新闻行业内部的职业规范，在特定的时空背景下，特别是涉及到公众生命安全或国家民族命运之时，可能用更高维的视野来看待这一问题更为合适，原因有三：

首先，从历史角度看，虽然在先秦时期就出现了“兵不厌诈”的思想和行为，

可人类文明中的诚信基石一直都在，可见历史上源远流长的“信息烟幕弹”的传统并无损于诚信作为人类社会基本价值观的地位；其次，从使用范围角度看，这类假新闻的发布主体仅限于公共权力机构，出现时间仅限于某一段非常时期（如战争或抓捕嫌疑犯），且一般事后都会主动承认或被证明为假（而不像其它假新闻的生产者会极力掩饰甚至希望一直不被揭穿），因此对这种手法的使用只是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不足以影响整个新闻业的主流；最后，从新闻的终极价值看，人类的任何社会实践活动都是服务于自身群体的终极利益，新闻也不例外，并不存在一个独立于人类利益之外的新闻准则，对于“新闻的真实性高于一切”的观点，可以做一个假设：如果有外星球与地球发生战争，需要地球媒体炮制假新闻来迷惑外星敌人，难道还要固守着所谓人类文明的诚信底线而不作为吗？因此，对于这类假新闻的价值判断，就需要跳出新闻学中真实性原则的讨论框架，而要在更宏大和更高维的背景中加以辨析。¹⁶

当然，本文无意于为假新闻翻案，只是想指出：从价值判断的角度看，作为“烟幕弹”的假新闻本身没有好坏之分，而只是一种权力斗争的工具；要评判其性质，必须结合具体内容和传播语境进行分析，而不能简单地一刀切，认为其可取或者不可取；更无需“欲除之而后快”，而需要转换下观念，将它视为信息社会中信息自由流通的伴生物，尽可能客观地辨别其所属的类型，理解其中某些类型所包含的合理性因素和镜鉴价值，进而促使假新闻研究的深入。

不过，并非所有的假新闻都值得我们从学理层面进行重新审视和深入分析，以上三类只是假新闻中最有研究价值的部分内容，还有很多其它假新闻大都是些荒诞不经的无稽之谈，例如“木乃伊怀孕”“比尔·盖茨遇刺”等等，它们被炮制出来不过是娱人耳目和愚人耳目而已，因此不在本文探讨范围之内，且相关的批判研究已经做得非常充分，在此不再赘述。

在分析完这三类假新闻之后，本文想引用马克思（1842/1956：188）在1842年为报刊的缺陷和错误所做的辩护，以启发我们对假新闻的更进一步思考：

纵令年轻的报刊每天都在戕害自己，纵令恶劣的激情渗入报刊，人民还是通过它才得知自己的情况。人民知道，报刊尽管受到敌意和轻率的毒素的毒害，但报刊的本质总是真实的和纯洁的，这种毒素会在报刊的永不停息的滚滚激流中变成真理和强身健体的饮料。人民知道，它的报刊为它担当了各种罪过，并准备为它和它的荣誉忍受一切屈辱。

四、结语

学者李彬（1996）曾经感叹新闻史研究的僵化与衰败，并认为其症结“或可归结为对思想的抽象和对诗意的想象之轻视”，笔者受其启发，试图跳出传统的以真实性立场研究假新闻的框架，认为假新闻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现实，其意义部分地在于——虽然它所表达的信息是虚假的，但却有可能包含着某些真问题，例如它所折射的社会现实矛盾、所暴露的大众群体心理和所牵连的权力运作机制。对于新闻工作者来说，假新闻的存在无疑违背了真实性的职业道德底线，必须从主观上尽力杜绝这一现象；但对于研究者而言，通过对其进行系统、深入、多样化的分析，一来有助于理解假新闻以前为人所忽视的价值和功能，从而更好地消除其危害，二来也能够借此去更加清晰地认识我们的媒介环境和时代背景。

需要再次重申的是，本文立论之意图，绝非为“假新闻”翻案，而是考虑到假新闻所包含的复杂面向和繁芜内涵，很难用一个“假”字就能盖棺定论和说毕道尽的。因此，尽管本文从中国知网上将1980年到2018年间有据可查的全部275条假新闻都采集下来加以辨析，但难免还是会挂一漏万，忽略一些具有典型意义的重要案例，进而影响本文对于假新闻的理解与把握。而且，随着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的进一步普及，假新闻的内容生产与扩散可能会呈现出新的特点，其功能也会随之发生一些新变化，这是本文所未能企及的。特别是随着后真相时代的来临，一方面失去了职业把关人的各类自媒体和社交媒体比传统新闻媒体更易生产和传播假新闻，另一方面，公众舆论更易受到个体情感和信仰（而非真相）的影响，也极有可能在客观上滋长各类虚假新闻的蔓延态势。因此，未来的假新闻值得我们进行更深层次的研究。

（责任编辑：胡宏超）

注释 [Notes]

1. 据笔者在“中国知网”上的检索，改革开放以来，最早引发学界关注的假新闻是《人民日报》1980年2月23日刊发的《钱被风刮跑以后》（原载同年2月9日《吉林日报》），这也是本文将研究起点定为1980年的原因。相关研究也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其成果既包括一些学术论文：如《新闻大学》的《从“真”新闻说起》（1981年1月）、《从“原始失实”到“官方谣言”——旧中国资产阶级报刊真实性问题的历史考察》（1981年5月）；也包括一些消息资讯：如《新闻与传播研究》《新闻研究资料》的《偷来一条假新闻》（1985年第4期）、《假新闻照片的第一次公开曝光》（1989年第2期）、《国际新闻界》的《假新闻获普利策奖始末记》（1981年第2期）等。

2. 这是2018年10月16日检索的结果，其中以“假新闻”为篇名或关键词检索到1014篇，以“假报道”为主题词检索到56篇，以“假消息”为主题词检索到27篇，以上均为全时段全学科检索。此外还有学位论文10篇，在国内会议、年鉴和报纸上的116篇文献，由于后面这些文献相对而言较欠缺学术性，因此不纳入本文的考察范围。
3. 笔者查阅了该期刊历年来每次评选的“编者按”，只发现一处不甚明了的线索，那就是在2002年的“编者按”中，编者表示“这里评选出的只是同类假新闻中的典型代表”，并未说明其采集样本的标准和方法，因此用作量化研究的样本是不严谨的。见陈斌、贾亦凡《2002十大假新闻》，《新闻记者》，2003年第1期，第27页。
4.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评定，新闻学与传播学核心来源期刊（不含编辑出版）包括《新闻与传播研究》《国际新闻界》《新闻大学》《现代传播》《新闻记者》《当代传播》《新闻界》七种，见<http://cssci.nju.edu.cn/qkdhxk.html?id=47&type=1>。
5. 这一结果是在“中国知网”上，以“假新闻”为篇名、在刊物来源上选择“CSSCI”，不限时段进行检索所得到的结果，检索日期：2018年11月5日。
6.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对于学术论文的判断标准根据一般意义的学术刊物用稿要求来判断其是否达到了相关标准，如有明确的研究命题、遵循实证或思辨的学术范式、采用人文或社会科学认可的研究方法等等。
7. 唯一的例外是陈力丹教授，他从1999年至2016年陆续发表了18篇有关假新闻的学术论文，这是2018年11月5日在“中国知网”以“假新闻”为主题、以“陈力丹”为作者复合检索的结果。
8. 之所以称其为“边缘话语”，因为这类研究并未站在主流的“新闻真实性”立场上对假新闻进行否定性批判，且数量较少，也没有引起新闻传播学界太多的重视。
9. 据不完全统计，此类著作计有：陈华、陈宗辉编（1990），《形形色色的假新闻》，广州：广州文化出版社；叶德本、解守阵编（1992），《中外假新闻大曝光》，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朱学诗、叶同春编（2004），《失实报道批判》，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宋超编（2011），《拷问传媒公信力——新闻打假十年实录》，上海：文汇出版社；新疆广播电影电视局编（2011），《透视假新闻》，新疆人民出版社；广西日报传媒集团编（2011），《我们错了》，北京：商务印书馆；罗坤瑾（2018），《全球化视野下虚假新闻治理策略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周灿华（2018），《我国虚假新闻传播的受众心理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
10. 假新闻的相关论述主要以“如何维护新闻真实性”的操作性议题存在于新闻报道类专著中，如梅尔文·门彻的《新闻报道与写作》；或者以“假新闻对从业者职业道德带来哪些危害性”的研究性议题存在于新闻传媒法规伦理类著作中，如比尔·科瓦齐、汤姆·罗森斯蒂尔的《新闻的十大基本原则》。
11. 该数据库所收录的假新闻案例主要是以“中国知网”为检索平台、分别以“假新

闻”“假报道”“假消息”为主题进行无其它字段限制的全网检索，然后从检索到的文献中通过数据清洗，只收录有明确出处的假新闻案例（即采集的假新闻均为有据可考的正规出版物所刊载），在这一标准下共录入了275条假新闻，并以“新闻标题、发表时间、刊发媒体、证伪媒体”等维度对上述文本进行结构化处理和原始数据保存。其中，2001年以前的案例主要来自于《中国报刊月报》《新闻出版报》等媒体的“年度假新闻评选”和“中国知网”的相关文献中有确切记载、明确出处的假新闻，共计81条；2001年以后的案例主要来自于《新闻记者》的“年度十大假新闻（2001-2010）”和“年度虚假新闻研究报告”（2011-2018），共计194条，特此说明。

12. 弗·雅·普罗普是前苏联著名叙事学研究者，他通过对100个俄罗斯民间故事的整合研究，从中发现了不断重复的31个功能项，从而开辟了通过对故事进行结构化分析以从中抽象出若干重要母题的叙事研究方法，见弗·雅·普罗普：《故事形态学》（贾放译），中华书局，2006年版。
13. “乌托邦式的道德楷模”类假新闻较早见于1980年2月23日《人民日报》刊载的《钱被风刮跑以后》，后来还反复出现过，如：2001年3月14日《羊城晚报》的《错位夫君夜换娇妻30年》、2003年6月1日《江南时报》的《百万美金义还失主》、2005年1月7日《长江日报》的《女大学生捡剩馒头充饥近两年》、2012年11月8日《楚天都市报》的《失控轿车驰来，她一把推开邻居》、2018年9月12日《呼和浩特晚报》的《内蒙女教师车祸瞬间推开2学生自己被撞身亡》等，限于篇幅，正文不再展开。
14. “朴素理论”作为科学理论的对立面，是一套将复杂客体简化分类以表达个人隐含信念和解释陌生现象来的理论。它类似于刻板印象的思维关联，同时强调对这种关联的偏见性归因。见Anderson, C. A. & Lindsay, J. J. (1998). The development, perseverance, and change of naive theories. *Social Cognition*, (16), 1+8-30.
15. “认知捷径”是指人们在进行信息判断时并未根据事实本身的复杂性进行分析，而是依据其长期惯习和情绪偏见进行简单化决策，并迅速得出结论的过程，见Lupia, A. (1994). Shortcuts versus encyclopedias: Information and voting behavior in California insurance reform election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8), 1+63-76.
16. 关于第三点，可以借鉴刘慈欣提出的“宇宙社会学”第一公理：生存是宇宙中任何文明的第一需要。尽管这是一种科幻建构，但对理解人类文明在宇宙中的处境却有所裨益，见刘媛：《刘慈欣<三体>中的宇宙社会学建构》，《芒种》，2012年第5期，第22-23页。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保罗·塔格特（2000/2005）。《民粹主义》（袁明旭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边际，詹立（1991）。新闻中的谍影。《国际新闻界》，（3），9-10。

曹轲（1997）。关于假新闻现象的理性思索。《新闻大学》，（2），12-14，37。

- 长平（2010）。你们用发布假新闻的方式揭示了真相。《杂文选刊》，（4），41。
- 陈斌，贾亦凡（2003）。2002十大假新闻。《新闻记者》，（1），27。
- 陈力丹（2002）。假新闻何以泛滥成灾。《新闻记者》，（2），22-23。
- 陈寅恪（1948/2001）。《梁译大城起信论伪智恺序中之真史料》。载陈美妍（主编），《金明馆丛稿二编》（第147-152页）。北京：三联书店。
- 程冰心，陈鑫，黄芳苗（2010）。为网络新闻正名——基于对2001-2008年<新闻记者>十大假新闻的分析。《青年记者》，（2），15-16。
- 冯建三（2018）。公共服务媒体，共和民主论和“假新闻”。《全球传媒学刊》，（6），1-51。
- 冯建三，郑慧华，周安曼，吴嘉瑄（2009）。这世界，真是欠扁！The Yes Men及其他文化反堵行动团体。《今艺术》，（9），110-123。
- 耿红仁（2010）。假新闻背后的真问题。《政府法制》，（13），33。
- 胡颖（2010）。当代假新闻之三大怪状及对策研究——基于2001-2009“十大假新闻”内容分析的思考。《新闻爱好者》，（22），13-14。
- 胡泳（2009）。谣言作为一种社会抗议。《传播与社会学刊》，（9），67-94。
- 季为民，张宪春（2002）。被烟幕弹遮住的新闻真实。《新闻爱好者》，（6），4-6。
- 江静波（1993）。愚人节的假新闻难道一无可取？《开放时代》，（4），57。
- 卡尔·马克思（1841/195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央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
- 康敏，杜铁军（2010）。科技假新闻的成因和防范措施探讨——以2001年到2008年“十大假新闻”为例分析。《科技传播》，（4），105-107。
- 李彬（1996）。对新闻史研究方法的思考与建议。《新闻大学》，（4），36-38。
- 李良荣（1982）。从“原始失实”到“官方谣言”——旧中国资产阶级报刊真实性问题的历史考察。《新闻大学》，（5），63+65-67。
- 年度虚假新闻研究课题组（2017）。2016年虚假新闻研究报告。《新闻记者》，（1），4-15。
- 让·卢埃尔·卡普费雷（1987/2008）。《谣言：世界最古老的传媒》（郑若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石地（2004）。对狭隘民族主义的深刻反思。《全国新书目》，（11），17-18。
- 史安斌，王沛楠（2017）。作为社会抗争的假新闻——美国大选假新闻现象的阐释路径与生成机制。《新闻记者》，（6），4-12。
- 苏林森，李超颖（2011）。假新闻的分布、成因和处理。《青年记者》，（28），35-36。
- 王天定（2001）。媒体可不可以放“烟幕弹”？《新闻记者》，（7），44-45。
- 吴君（1993）。国际新闻还是国际谣言——从有关朝鲜的假新闻看国际政治斗争。《国际新

- 闻界》，（6），25-26。
- 许志永（2007）。假新闻没那么可怕。《中国改革》，（9），67。
- 杨保军（2006）。虚假新闻表现的三个层次。《今传媒》，（2），13-15。
- 扬·哈罗德·布鲁范德（2003/2006）。《消失的搭车客：美国都市传说及其意义》（李杨，王珏纯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杨蕾（2010）。异化与博弈：虚假新闻的生产与社会变迁——以<新闻记者>的“十大假新闻”为研究样本（2001-2009）。《新闻世界》，（8），186-187。
- 杨欣（2009）。伊拉克战争期间美方战时“假新闻”的策略运用。《青年记者》，（35），37-38。
- 杨义（2016）。《耕海一二三》。北京：商务印书馆。
- 於红梅，潘忠党（2018）。近眺异邦：批判地审视西方关于“后真相”的学术话语。《新闻与传播研究》，（8），5-24，126。
- 喻国明（2008）。记者应成为信息不对称社会的平衡者。《青年记者》，（11），23-24。
- 展江（2007）。“纸馅包子”：假新闻折射真问题。《中国新闻周刊》，（7），48-49。
- 张冬梅（2005年9月21日）。浅析假新闻的类型和对策。《中华新闻报》。
- 张凤英（2004）。新闻传播中假报道的种类及其产生的原因。《山东滨州滨州师专学报》，（1），61-62。
- 张建中（2017）。治理假新闻：“后真相”时代欧洲国家的创新与实践。《新闻界》，（6），95-101。
- 张昆（1992）。从海湾战争看现代西方的战争报道。《中国广播电视台学刊》，（6），93-98。
- 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局（1986）。《真实——新闻的生命》。北京：中国新闻出版社。
- 周宝荣（2002）。宋代假新闻的泛滥状况和原因及整治新探。《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5），110-114。
- 周睿鸣，刘于思（2017）。客观事实已经无效了吗？——“后真相”语境下事实查证的发展、效果与未来。《新闻记者》，（1），36-44。